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1278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87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7625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支給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酬勞費支給原則如下：
 - （一）本要點使用之經費來源為報名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報名人數過少或經費不足、收支無法平衡時得以低於本要點之金額支給。
 - （三）經費收支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鑑定工作，除入闈或其他特殊情形外，不得支領試務酬勞。
- 四、外聘及內派人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典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附表

一、外聘人員：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1	命題酬勞	成就測驗命題(含標準答案)	每題	一百五十元
		測驗題審查	每題	四十元
		術科(實作)命題(含參考答案)	每科	三千元
2	出席費		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
3	術科(實作)評審費		每時/人	一千六百元
4	術科(實作)閱卷費		每科/份	六十元
5	評審住宿費		人/天	一千四百元
6	評審交通費		人/天	依規定標準支給
7	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費		每案/人	八百元

二、內派人員：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1	命題酬勞	成就測驗(含標準答案)	每題	一百元
		測驗題審查	每題	三十元
		術科(實作)命題(含參考答案)	每科	二千五百元
2	試務行政 工作酬勞	試務主任	人/天	二千一百元
		試區主任	人/天	二千元
		巡場主任	人/天	一千九百元
		其他試務工作	人/天	一千八百元
3	監考人員監試費		人/天	一千八百元
4	試務工作講習費(含監試與工作人員,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人	二百元
5	術科評審費		每時/人	八百元
6	閱卷費	各項測驗	每科/份	二十元
		術科(實作)	每科/份	三十元
7	個別智力測驗覆核費		每梯	八百元
8	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費		每案/人	八百元
9	製卷工作 酬勞	題務組組長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人/天	二千元
		題務組工作人員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人/天	一千八百元
10	入闈期間保管試卷人員酬勞(每天分成三班): 一、第一班: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二、第二班: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三、第三班:下午十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		人/班	一千元